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如下文件，僅供參閱：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訂)》
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2025年9月修訂)》
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訂)》
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145号）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及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为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分红决策机制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七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当事方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应从信息披露、强化宣传和提示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三节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分红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五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越权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十三条 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人担保申请且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向被担保人索取以下资料：被担保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收到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人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需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上报董事会。

第十九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 须在审查有关主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后, 方可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签订担保合同的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 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对被担保人风险评估的同时, 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担保人的项目贷款, 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人开立共管账户, 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有效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 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人进行考察；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一个月，公司应向被担保人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条 具体负责债务追偿的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制度》自动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三条本制度用于规范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管理，本制度不再另行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人、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是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是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关联人的界定详见本制度附录。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连）交易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界定见本制度附录。

第七条公司发生《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下列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规范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明确关联交

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等交易条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条件合理、定价公允，按下列原则定价：

（一）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

（二）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

（三）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程序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连交易：

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审批程序方面的要求。

（一）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1）（A）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二）（1）（E）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2）（A）至（C）款关于年度上限、协议期限及年度审核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连交易，分别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二）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交易条款确定后发布公告。

（B）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随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C）一般应于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通函送交股东。在将通函送交股东以前，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会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内送交股东。

（D）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方须放弃表决权。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E）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

率、还款期限及抵押)、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除应遵循上述(二)(1)款的程序外, 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A)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 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B) 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3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3年的, 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C) 遵循第十八条所列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关连交易规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适用于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财务资助;
- (三) 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 (四)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五)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六) 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 (七)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九)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 及
- (十)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香港联交所项下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 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 确认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 使他们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 (1) 未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公司的

定价政策而进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4) 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三) 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本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

(四)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董事及／或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此事后，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如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系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第十九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的，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如有连串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有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向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限则为 24 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是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條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條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及事项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与光大银行的资金拆借、贷款业务及利息支出和资金往来结算业务等正常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中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股东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录

一、境内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存贷款业务；
- 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担保。
- 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6、租赁。
- 7、代理。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许可协议。
- 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二、境内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人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二) 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提供方为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

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三、境外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连方及关连交易

(一)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而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1、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2、
 - i. 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 ii. 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3、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运营租赁或分租；
- 4、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5、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6、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7、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或
- 8、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 / 或制成品。

有关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定义已载于本制度附录。

(二)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 1、公司或 / 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
- 2、上述 1 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 3、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 4、任何于上述 3 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 3 款及此 4 款，

各称“关连附属公司”)；及

5、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注：联交所上市规则特定词语的详细释义如下：

1、与第三方的指定类别交易

上市集团公司与第三方的“指定类别交易”为关连交易的交易包括：

(a) 上市集团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

(i) 上市集团公司；及

(ii) 任何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透过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及

(b) 上市集团公司向一名非关连人士购入某公司（“目标公司”）的权益，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以下人士：

(i)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拟成为)一名控权人；或

(ii)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因交易而将成为)一名控权人（或建议中的控权人）之联系人。

注：若交易涉及的资产占目标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 90%或以上，购入目标公司的资产亦属一项关连交易。

若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纯粹因为透过上市集团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间接股权，而合计后属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则(b)款不适用于上市公司建议中的收购项目。

2、持续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关连交易通常是上市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

3、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中对附属公司的定义分为三部分，其定义包括：

(a)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对“附属企业”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4、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包括：

- (a) 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
- (b) 任何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 (c) 任何上述(a)及(b)的联系人；
- (d) 关连附属公司；及
- (e)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a)及(b)款并不包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i)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上市集团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上市规则有定义）每年均少于 10%；或

(B)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上市规则有定义）少于 5%；

(ii) 如有关人士与上市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iii)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此外，香港联交所可不时决定某些人士或实体为中国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就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关连交易而言）。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但是，香港联交所或会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责任。

5、监事

“监事”指获选举为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的成员者。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督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主要股东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7、控权人

“控权人”指上市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控股股东。

8、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指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香港联交所一般不认为“中国政府机关”是中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联系人

(a) 就个人而言，指：

(i) 其配偶；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或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iii)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需注意是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 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 / 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或

(iv)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

(v)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b) 就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或

(ii) 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iii) 该公司、以上(b)(i)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需注意的是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 / 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c) “30%受控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该公司权益的人士：

(i) 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根据《收购守则》须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的数额，或（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表决权；或

(ii) 可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d) “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该公司权益的人士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e) 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i)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或

(ii)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10、关连附属公司

“关连附属公司”指：

(a)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

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b) 以上(a)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1、“视作关连人士”

(a) “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i)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

(A)与上市集团公司进行一项交易；及

(B)就交易与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集团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达成（不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及

(ii) 香港联交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b) “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

(i) 下列人士：

(A)上市集团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集团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

(B)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上市集团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集团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iii)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

12、中国政府机关

“中国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中国中央政府，包括中国国务院、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直属国务院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部委代管局；

(b) 中国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辖市和自治区，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

(c) 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包括区、市和县政府，连同他们

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

为清晰起见，在中国政府辖下从事商业经营或者营运另一商业实体的实体列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义范围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须为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的要求。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住于香港。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拥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连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连方任职；

(九)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任职;

(十) 与公司及其关联/连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一)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二) 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十三)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按照交易所规则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

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召集人须为独立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要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履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或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